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援助案件、刑事辩护案件、民事案件工作补贴；社会律师到看守所、信访局、中院、检察院开展律师值班工作补贴；组织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检查指导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组织协调法律援助的宣传、信息统计、档案管理和加强司法鉴定管理等其他日常工作开展中的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劳务费等支出。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律师在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活动，依法反映农民诉求，依法调解农村纠纷，维护农民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湛江提供法治保证，组织安排律师到市看守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值班，根据《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组织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律师通过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案件代理等法律帮助服务，对信访人开展释法析理强化各环节的监督。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文件要求，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 3 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骆水明（组长）、吴春林（副组长）、罗晓彦（副组长）、各科（处）室业

务经办人员、张兵、陈茂隆、郑堪敬。评价小组统筹开展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晓彦同志兼任，负责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的牵头组织协调等工作，陈茂隆任联络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在收到自评文件通知后，及时转发并通知直属单位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并成立了局自评工作小组，及时组织各业务科室进行自我工作评价总结，由自评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汇总，填报相关表格及形成自评报告。我局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既在对实际绩效情况评价标准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详细的综合考评结论。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经自评，我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局在完成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已在我局网站

对自评报告进行了公开。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相关数据报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能充分发挥律师在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活动，依法反映农民诉求，依法调解农村纠纷，维护农民权益，组织安排律师值班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湛江提供法治保证。经自评，我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度该项目预算批复 113.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下达 113.58 万元，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该项目预算下达 113.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13.58 万元，执行率 100%。

以上资金支出率自评 12 分。

3. 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制定了以下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湛江市司法局内务议事规则》、

《湛江市司法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等，自评 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全年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数（个）目标值 ≥ 10 ，实际完成值 157 个，自评 10 分；组织法律培训数量（次）目标值 ≥ 1 ，实际完成值 1 次，自评 10 分；业务培训次数（次）目标值 1，实际完成值 1 次，自评 10 分；法制宣传次数（次）目标值 1，实际完成值 3 次，自评 1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8380 件，其中刑事案件 7765 件，民事案件 599 件，行政案件 16 件；湛江市法律援助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78 件，接受群众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24931 余人次，专线接通率 100%。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1）全面推行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及市域通办工作机制，为群众提供更优质便捷法律援助服务。2023 年我市法律援助机构继续推行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市域通办工作机制，对享受特困供养待遇证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证明等 18 项证明事项全面适用告知承诺制；在确保群众材料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只跑一次就能获取法律援助服务的市域通办机制。使群

众申请法律援助更省事省时省心，切实增强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助力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切实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2) 积极做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援助工作，推动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走深走实。我处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实施办法》等，加强与办案机关的沟通协调，全面加强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以及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一是制定《湛江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确定通知辩护范围，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同时明确工作程序，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机构、律师等主体间的交流协作，保障律师辩护权、阅卷权及允许下载、刻录、复印案卷材料的权利，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强化法律援助律师的指派管理。法律援助机构接到办案机关通知或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的案件后，根据《湛江市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办法》并综合律师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业务能力等多项指标从律师库中确定承办案件的律师，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得到充分维护。三是充分发挥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作用，坚持在每个案件中提供实质性法律帮助，保障律师依法行使阅卷、会见受援人、提出法律意见、见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权利。

(3) 积极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我处积极组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开展“法援惠民生”及“一法一条例”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和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向进城务工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引导有需求的困难人群、弱势群体知晓、运用法律援助制度，依法维权，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4) 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力促案件质量的提升。我处今年完善了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机制，制定印发《湛江市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办法》，从指派标准、指派程序、更换援助人员等方面规范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建立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当事人回访制度、案件评查制度和案件旁听制度，为提升案件质量提供制度保障。今年继续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活动，分类抽取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案件共240件，组织专家组对所抽取案件进行评估，人民群众对我市法律援助工作认同感进一步增强。

(5) 强化监督，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一是根据省厅工作部署，我科组织各县区开展律师管理相关工作交叉检查，不断深化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强化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促进律师行业更加规范有序发展。10月16-18日，江门市司法局交叉检查组先后到廉江市石城镇上村委会、徐闻县角尾乡下寮仔村委会、广东鸿来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检查，我市律师管理相关工作得到检查组肯定和认可。二是在全市开展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对律师事务所管理情况和律师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共完成 90 家律师事务所，1017 名律师年度考核工作。按规定处理广东博格律师事务所多年未年审问题。三是严肃查处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违法违规惩处工作的教育警示作用，严格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截至 10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 1 宗，行政处罚立案 2 宗，处理投诉 9 宗。

(6) 加强服务，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工作部署，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大幅压缩业务办理时限，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截至 10 月 31 日，共受理 284 宗律师审批业务。二是联合市公安局完成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选聘工作，黄伟燕、吴国志等 14 名律师被聘任为全市 6 家看守所的特约监督员，切实加强对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监督，推动解决律师会见难问题，有效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三是加强律师的教育培训，积极举办各类培训，切实提升律师的工作能力和水平。3 月 11-12 日联合市律师协会在吴川市万聚酒店举办律师事务所管理培训班，7 月 9 日至 7 月 15 日在四川大学举办“律师管理和律师工作（四川大学）培训班”，还在周末还举办了企业合规业务研讨会、广东省破产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培训讲座（湛江站）等培训。

(7) 履行职责，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一是积极开展“2023 年湛江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法律宣传月活动”、“服务实体

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百所联百会”、“法治体检”等活动，推动律师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高、法律风险和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化解。二是制定和印发《湛江市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工作方案》，组建湛江市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六进”法治宣传、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为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等紧贴群众需求的法律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积极选派律师于5月18、19日参加“百名检察官、百名律师送法进军营”普法宣传活动，深入31661部队为战士们宣讲民法典，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效益指标自评40分。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实操困难。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相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各项制度建设有利于绩效目标完成和质量提高，制度建设还可以很好地约束和督促目标的完成时效和完成质量。

六、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二)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精准度。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

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性和可实现性；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提高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认识。今后我局要加强宣导，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局在完成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已在我局网站对自评报告进行了公开。

